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49號

原告 詹宗勝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複代理人 鄭謙瀚律師

劉明璋律師

被告 楊添雄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陳宏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新臺幣774萬6000元暨其利息，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三、被告應將第一項之本票返還原告。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復持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本票係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1日簽發，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自109年12月31

01 日起，至被告113年8月間聲請本票裁定，已罹於三年之消滅
02 時效，原告主張時效抗辯，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權利即不存在。
03 為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法院判決：

04 （一）確認被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
05 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774萬6000元暨其利息，對原告之票
06 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8 （三）被告應將第一項之本票返還原告。（四）臺灣臺中地
09 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执行程序，
10 應予撤銷。（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抗辯：原告是台中鐵架有線公司之負責人，因台中鐵架
12 有限公司於105年間向被告所設立之正昞有限公司購買鐵器
13 等物品，故原告才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付款之用。台中鐵
14 架有限公司陸續都有給付貨款，最後一次給付貨款時間為11
15 2年6月20日，之後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貨款，原告均置之不
16 理，被告才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原告
17 明知尚有貨款未給付，因此對本票之真正及裁定並未提出異
18 議，本票裁定於113年8月22日確定，時效應已中斷。並聲
19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22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3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24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25 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
26 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27 第12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其執有原告簽
28 發之系爭本票為由，另案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就系爭本票准
29 予強制執行，並經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有系
30 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按。則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
31 仍存在，顯有爭執，且該權利之存否，攸關原告應否負票

據責任，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開判例意旨，則原告提本件確認訴訟，自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係105年12月1日，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此有系爭本票附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執行卷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依上述規定，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於109年12月31日起，即因時效經過而消滅。

(三) 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此民法第129條定有明文。消滅時效完成後，縱債權人事後聲請法院行強制執行，已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被告雖於113年8月2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卷「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之本院收案戳章），惟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於109年12月31日起，即因時效經過而消滅，已如上述，則被告縱有於113年8月2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已不及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

起算時效之問題。另被告並未舉證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則自系爭本票到期日起算3年之消滅時效，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洵屬有據。又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既已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應認為有理由。另原告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3項所示返還本票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6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5年12月 1日	7,746,000元	106年12月3 1日	106年12月31 日	TH461054

